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曾富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15年7月19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雯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37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本票號碼	受款人
1	亞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文義、賴雪霞	88年8月30日	4,724,000元	未記載	未記載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